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75,881,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864,571.3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5,881,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

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分红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49	宋朝阳
2	03*****788	傅天年
3	03*****758	徐新强
4	08*****475	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89	东莞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

咨询联系人：邝美艳

咨询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电话：0769-82618888-8072

七、备查文件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